

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參加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即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」爰此請 台端就下列事項擇一勾選，併同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資料繳回本會。

-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一場電視政見發表會
-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二場電視政見發表會
-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不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

（上述選項採多數決，不辦理原則需全數候選人同意）

此致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選舉期間郵件投遞地址：

_____市_____區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郵件指定收件人姓名：_____先生（女士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